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6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7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9栋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提案四：《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五：《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已由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2、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提案五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政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阮志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建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郭晋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涂成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胡春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霍丙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唐万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7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9日下午17

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志阳、黄慧

联系电话：0755-36676888

联系传真：0755-33696788

电子邮箱：dsh@sunnypol.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9栋

邮政编码：518107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政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阮志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建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郭晋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涂成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胡春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霍丙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唐万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本股东无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 是 否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7月9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6”，投票简称为“三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